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2年5月4日受理轉介，相對人外祖父肝硬化身體狀況不佳，自我照顧出現問題、居家環境衛生髒亂，相對人未受適當照顧，且無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故聲請人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113年3月11日受理通報，相對人外祖父昏沉，無法接送相對人上課，由居服員及居住台中的姑婆協助，且相對人外祖父於家中昏倒急診住院治療，期間案家將相對人安排至保母家，相對人外祖父出院接返相對人後發生疏忽照顧致相對人燙傷情事，評估相對人外祖父為不適任照顧者，於113年3月15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，安置期間進行處遇服務略以：(一)相對人父母皆入監服刑，無法提供相對人監護照顧；(二)相對人外祖父為安置前主要照顧者，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長期身體狀況不佳、反覆住院，近期酗酒狀況逐漸改善，但身心狀態尚未穩定，生活與就醫仍需他人協助，顯然自理能力不佳，難以提供相對人適切照顧；(三)親屬受限工作與家庭、身體負荷等因素，無意願與能力協助照顧相對人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年幼需穩定照顧環境與照顧者，為保護相

對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，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(二)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4號民事裁定。

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希望返家生活，然其外祖父年事已高，健康狀況不佳，自述無法再照顧相對人；相對人生父不詳，母親入監服刑，又相對人之姑婆親情維繫之態度積極，支持案家，然其無力負擔相對人的實際照顧，綜合上述，相對人無妥適之照顧資源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翊含

本案適用法條：

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

01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
02 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03 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）
04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
05 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
07 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）